

华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容政办函〔2023〕5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容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 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红莲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直相关部门：

《华容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华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办公室



华容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财政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严控政府债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湖北省财政评审质量控制办法》《鄂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华容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以下简称“预算评审”）是指区财政局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经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预算和基建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修缮等项目）的可行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论证和评价。

第三条 预算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评审原则。预算评审应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二）实事求是原则。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客观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预算投资，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三）应审尽审原则。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均应进行预算评审。



第四条 预算评审经费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区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根据预算评审的项目投资额及有关规定核定预算评审专项经费，用于预算评审业务支出。

第五条 预算评审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在预算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预算评审管理规章制度，管理预算评审业务；
- （二）根据预算评审年度计划，确定评审任务；
- （三）组织实施预算评审工作，负责出具《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 （四）通过公开招标，建立社会中介机构库；通过资格审查和遴选，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评审机构及专家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预算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初步审核项目送审条件；
- （二）涉及需项目主管单位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三）对评审结论中涉及项目主管单位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 （四）根据区财政局出具的评审结论或其他形式反映的项目建设单位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
- （五）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组织评审的项目，依照本办



法组织好评审工作并将资料报备。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预算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局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配合评审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三) 确认并执行评审结论,并根据评审报告及时进行整改;

(四) 项目建设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或政府投融资主体的,须同时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第三章 预算评审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预算评审的范围: 区级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融资性资金及按照区政府要求,需要进行评审的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且单项建设项目总投资达到或超过60万元、信息化项目总投资达到或超过40万元的,由区财政局统一组织评审。上述标准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评审,自行组织或委托评审报告送区财政局备案,作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拨付、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预算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二) 项目支出的内容、额度和标准是否合理,项目开



支与项目内容是否相关；

（三）工程概（预）算是否控制在批准范围内；

（四）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完整性、经济性原则，有无超规模、超标准设计等情况；

（五）工程费的计取是否真实合理，其他费用的计取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规定；

（六）项目明细子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材料及设备价格、费用计取是否合规合理。

第四章 预算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制定预算评审年度计划，并抄送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招标前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按预算评审年度计划，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招投标之前向区财政局提供预算评审所需资料，包括

（一）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原件；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区领导批示决定同意建设的文件；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依据。

（二）完整的施工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图纸须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的设计专用章及审图机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建设单位应在送审施工图纸上注明“同意此图作为评审的依据”，并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三）与设计施工图纸相配套的工程预算书（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分别提供计价软件版和导出Excel版），工



程预算书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书上除造价咨询机构和执业人员签章外，还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盖于封面和骑缝处）。预算书编制说明应有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址和范围、主要建设内容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及质量标准、价格采用依据。工程量清单和造价表内清单项目要求项目特征描述清晰并注明详细做法及技术参数。

（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五）与预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收到符合评审要求的资料后，应及时制定评审方案，组织力量进行评审，原则上在25天内完成预算评审工作，并出具《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意见》，送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评审结论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区财政局反馈，对分歧、争议及时通过规范程序解决。逾期则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反馈意见，组织必要的核对，并出具《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和建议是确定项目招标限价、下达项目预算、拨付项目资金、办理价款结算、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的必要依据和前置条件，相关预算单位及个人不得泄密。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结论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未开展实施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的项目，按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报请预算评审。



第十六条 同一建设项目编制一个预算，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将项目拆分，规避预算评审和招标采购。建设项目应遵循“先评审后招标采购”程序，凡先施工后报审预算的建设项目，一经发现，即刻终止评审工作，退出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凡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评审，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和竣工结算评审是报告，将作为拨付工程结算款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将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办理程序、材料要求、服务采购、监管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九条 对在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区审计局应加强对本评审暂行办法的审计监督，对在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违反财政、审计法规、规章、上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华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